

证券简称：美泰股份

证券代码：870246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6栋3B）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八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4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 发行计划 .....	5
(一) 发行目的 .....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13
(四)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13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	13
(六) 股票限售安排 .....	14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4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4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5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15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8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9
六、 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0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1
(四) 评估公司：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1

---

八、有关声明 .....22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美泰股份、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美泰叁维	指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辛游实业	指	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
琛毓精机	指	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
复菲实业	指	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泰股份

证券代码：870246

法定代表人：张平

董事会秘书：胡红安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6栋3B

电话：0755-29619181

传真：0755-27863847

网址：www.gateway-intel.com

电子邮箱：2355571899@qq.com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7月20日

挂牌时间：2016年12月20日

关于发行主体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说明：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美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新业务模式的拓展，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其拥有的美泰股份的债权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上限 (股)	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方式
1	美泰叁维	控股股东	22,756,422	22,756,422.00	债权
2	吴静	董事	2,975,600	2,975,600.00	债权
3	宋梅玲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007,600	2,007,600.00	债权
4	胡少军	董事、总经理	5,200,000	5,200,000.00	债权
5	辛游实业	外部法人投资者	4,940,000	4,940,000.00	债权
6	琛毓精机	外部法人投资者	4,160,000	4,160,000.00	债权
7	复菲实业	外部法人投资者	3,120,000	3,120,000.00	债权
8	张尹峰	在册股东	1,222,400	1,222,400.00	债权
	合计	--	<b>46,382,022</b>	<b>46,382,022.00</b>	--

## 2、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 1) 美泰叁维

名称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23X21C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平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 609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运代理，物业管理，自有汽车租赁，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工艺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泰叁维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条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美泰叁维对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美泰叁维主要业务包括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美泰叁维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美泰叁维为公司在册股东，其拟用于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 22,756,422.00 元债权系其自有合法拥有的对美泰股份的债权，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 2) 吴静

吴静，女，身份证号码：32052219880425\*\*\*\*，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德高动量广告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助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颖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浦东机场旅客服务科部主管；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投资经理。2018 年 2 月 10 日，当选美泰股份董事。

吴静为公司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吴静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吴静拟用于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 2,975,600.00 元债权系其自有合法拥有的对美泰股份的债权，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 3) 宋梅玲

宋梅玲，女，身份证号码：37083119850116\*\*\*\*，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佰富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2014年02月至今，就职于临沂泰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平安证券上海分公司的证明，宋梅玲已于2018年5月21日向其申请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股东账号为0217746229，有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因而宋梅玲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宋梅玲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宋梅玲拟用于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2,007,600.00元债权系其自有合法拥有的对美泰股份的债权，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 4) 胡少军

胡少军，男，身份证号码：34010219830410\*\*\*\*，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上海方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上海富驰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方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1月24日，出任美泰股份总经理，2018年2月10日，当选美泰股份董事。

胡少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胡少军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胡少军拟用于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5,200,000.00元债权系其自有合法拥有的对美泰股份的债权，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 5) 辛游实业

名称	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4PT53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邦和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500号3幢A259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通信设备、日用品货、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黄金饰品、金属材料、燃料油（除成品油）、塑料管道、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辛游实业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长江证券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声明，辛游实业股转系统帐户为 0800368584，该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帐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因而辛游实业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辛游实业对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辛游实业主营业务为货物贸易，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辛游实业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辛游实业拟用于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 4,940,000.00 元债权系

其自有合法拥有的对美泰股份的债权，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 6) 琛毓精机

名称	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29J5J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硕成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K幢419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摩配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摄影器材、钟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摄像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琛毓精机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长江证券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声明，琛毓精机股转系统帐户为 0800368656，该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帐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因而琛毓精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琛毓精机对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琛毓精机主营业务为机械、五金贸易，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琛毓精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琛毓精机拟用于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4,160,000.00元债权系其自有合法拥有的对美泰股份的债权，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 7) 复菲实业

名称	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37487560864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桂英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65号A783室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络科技；水电安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照相器材、通讯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焦炭、橡胶制品、陶瓷制品、钣金、模具、工艺礼品、珠宝首饰、化妆品、家具、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汽车饰品、食用农产品、装饰装潢材料、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黄金饰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燃料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菲实业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长江证券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声明，复菲实业股转系统帐户为 0800368587，该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帐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因而复菲实业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复菲实业对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

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复菲实业主要从事货物贸易业务，成立于2003年3月26日，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复菲实业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复菲实业拟用于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3,120,000.00元债权系其自有合法拥有的对美泰股份的债权，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 **8) 张尹峰**

张尹峰，男，身份证号码：31011519840830\*\*\*\*，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银河信大宗商品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主管；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有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张尹峰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张尹峰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张尹峰拟用于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1,222,400.00元债权系其自有合法拥有的对美泰股份的债权，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美泰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辛游实业、复菲实业的股东均为孙邦和、王桂英，孙邦和与王桂英为夫妻关系。

美泰叁维、张尹峰为公司在册股东，胡少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吴静为公

司董事。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债权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涉及现金认购，故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包含）46,382,0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包含）人民币 46,382,022.00 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胡少军、吴静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认购。本次定增涉及债权已全部到账，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的流入，公司亦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股票发行的必要性

2017 年受国家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整，公司原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恶化，从而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大幅减弱，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93.89%，流动比率为 1.25。高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股票发行契机，通过债转股方式，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提高公司流动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本次股票发行的可行性

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公司陆续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拆入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从而形成对相关主体的负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能够将 46,382,022.00 元的负债转化为公司股本，上述负债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20.24%，占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总负债的 341.11%。因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况。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方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3、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持有公司的债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一）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用于股份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均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所有者名称	账面金额（元）
1	债权	美泰叁维	22,756,422.00
2	债权	吴静	2,975,600.00
3	债权	宋梅玲	2,007,600.00
4	债权	胡少军	5,200,000.00



5	债权	辛游实业	4,940,000.00
6	债权	琛毓精机	4,160,000.00
7	债权	复菲实业	3,120,000.00
8	债权	张尹峰	1,222,400.00
合计		--	<b>46,382,022.00</b>

上述非现金资产所有者基本情况详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二、（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部分。

上述非现金资产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债权，不属于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许可他人使用情况，不涉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其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亦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已分别与债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债权人均已同意将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权属转移。

###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持有的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01180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涉及的负债账面价值为46,382,022.00元，评估价值为46,382,022.00元。资产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4/25	往来款	22,756,422.00	22,756,422.00
2	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	2018/4/24	往来款	4,940,000.00	4,940,000.00

3	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	2018/4/24	往来款	4,160,000.00	4,160,000.00
4	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	2018/4/24	往来款	3,120,000.00	3,120,000.00
5	吴静	2018/4/25	往来款	2,975,600.00	2,975,600.00
7	宋梅玲	2018/4/25	往来款	2,007,600.00	2,007,600.00
8	胡少军	2018/4/24	往来款	5,200,000.00	5,200,000.00
9	张尹峰	2018/5/10	往来款	1,222,400.00	1,222,400.00
合 计				<b>46,382,022.00</b>	<b>46,382,022.00</b>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因而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

####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必要性

2017 年受国家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整，公司原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恶化，从而导致公司资产偿债能力大幅减弱，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93.89%，流动比率为 1.25。高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用于股份认购的标的资产均为公司的负债。通过本次债转股，公司能够将 46,382,022.00 元的负债转化为公司股本，上述负债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7 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20.24%，占 2017 年末未经审计的总负债的 341.11%。因而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

法，对于单项往来账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许可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准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产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以债权认购，所涉债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0.24%和 5234.01%；相关债权注入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 46,382,022.00 股，负债减少 46,382,022.00 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及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辛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琛毓精机有限公司、上海复菲实业有限公司、吴静、宋梅玲、胡少军、张尹峰

签订时间：2018年6月8日

### 2、认购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其享有对甲方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 3、目标资产价格、定价依据

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此次发行股份的债权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

#### **4、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甲方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甲乙双方之间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债权债务结清。

####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乙方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债权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利息归甲方所有。

####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在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7、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8、限售期**

协议未约定限售或自愿锁定条款。

#### **9、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投资条款。

#### **10、违约条款**

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方的损失。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何伟林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15 楼、16 楼

经办律师：赵柄竹、殷新

联系电话：021-60561327

传真：021-60561327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22 层 A24

经办会计师：刘希广、周墨

联系电话：010-52805601

传真：010-52805600

**（四）评估公司：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应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经办评估师：赵彦杰、吴学舟

联系电话：010-51716866

传真：010-51716866

##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平                      胡少军                      徐光丽

\_\_\_\_\_  
吴静                      胡红安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李文英                      艾臣                      刘秋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胡少军                      徐光丽                      胡红安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